

# 工會會務交流與工作實務研討：

## 政策部工作報告

### 一、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議題

教育部與四都的共識：

1. 經費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即外加方式)。
2. 對學生之相關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等)。
3. 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採專案全額補助。
4. 教育局承辦高中職業務所需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高雄、臺南、臺中三直轄市希望以代管模式至104年12月31日，累積業務經驗後再行改隸移轉，希望研議採代管、承接兩階段改隸可行性。

### 二、十二年國教臺南市特色招生與直升比率

密切關注本市十二年國教之相關配套，與本市各團體共同研商對策，參與各項研討會議並提供建言。

本會理事長許又仁協同幹部於四月十八日與賴清德市長面商相關政策走向，期能向進步、公平與適性揚才的方向前進。

### 三、本會章程修正草案研擬

本會於這一年來的實務運作之中累積工會運作發展的實務經驗。本會章程有些條文制訂時因缺乏實務經驗，讓會務運作上出現些許無法避免的問題(錯誤)。

政策部修訂章程的目標在保障所有支會會員之工會會務參與權、讓會務按章程規定順利推動。

### 四、團體協約協商之推動

本會團體協約小組研擬團體協約推動之進程：

1. 選定國中、國小各三所分大、中、小型學校做為第一波團體協約協商對象。
2. 四月12日召開團體協約預備會議，與本市教育局及六所學校確認第一次團體協約正式協商會議之時間、地點(原則上訂於五月24日上午9時於勞工育樂中心召開)。
3. 簽訂與六所學校之團體協約做為本市學校與本會團體協約的範本。
4. 全面啟動與本市轄內所有會員數過半之支會與學校之團體協約之協商並簽訂。

### 五、台灣首府大學勞資爭議處理

1. 楊復輝教授不當資遣案業經教育部中央申評會評議楊教授申訴有理由，然台灣首府大學不理會中央申評會之評議意旨，竟對楊教授逕行重新評鑑等等不當作為。本會發文教育部確認楊教授與校方之雇傭關係後，又發文台灣首府大學要求校方恢復楊教授職務，然台灣首府大學依舊不予理會。

本會將協助楊復輝教授對台灣首府大學提起訴訟。

2. 葉義章教授於學校中遭校方亂扣罪名，以四大過一小過做為處分，案經中央申評會評議葉教授申訴有理由在案，本會將嚴密觀察後續發展。
3. 台灣首府大學相關剋扣教師薪資等情事，本會亦隨時關注並協助會員處理相關救濟行為。

**組織部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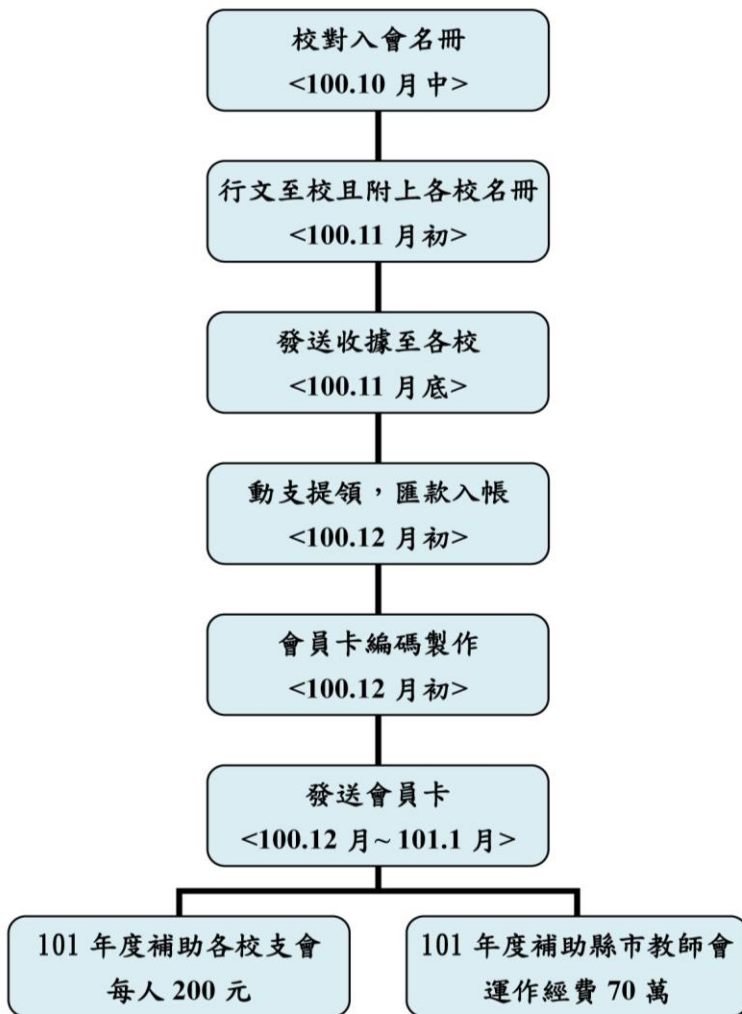
現階段組織部預計規劃 3 個面向為工作重點，各面向現階段已完成、進行中或預計進行織工作簡述如下：

工作面向	現階段已完成	進行中	預計進行
活絡組織	1. 召開 9 大分區會議 2. 完成分區會長等分區組織架構。	1. 各分區會員活動規劃設計。 2. 組織部幹部徵求。 3. 福利廠商簽約。 [福利部主導，有助組織發展]	1. 各分區工作檢討與分享會議。 2. 創意分區活動點子募集。例如：有趣的慶生會、研習活動等等。
樹立專業具社會責任的組織形象	1. 教師節觀看賽德克巴萊，並捐助原住民獎助學金。 2. 師鐸獎教師分享研習。 3. 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 4. 勞動三法與幹部研習。 5. 與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合作。	1. 會旗、會服設計製作 [文宣部主導，有助組織形象提升] 2. 尋求與社福單位、環保單位或教育單位合作舉辦愛心、環保或教育專業研習活動。	1. 擬定各項急難救助、弱勢家庭單位獎助辦法，提升工會社會形象。 2. 舉辦各項公益活動，例如：捐血、跳蚤市場義賣、淨灘、弱勢學童夏令營等等活動。
壯大組織	1. 推動到校宣導。 2. 完成各支會會長及聯絡人資料。 3. 完成會籍系統設置。	1. 組織部成員分工辦法確立。 2. 參與各分區、支會活動。 3. 增修會籍系統資料。	1. 持續推動到校宣導。 2. 尋求與其他工會組織合作。

文宣部工作報告

- 一、各校走訪宣導：100年7月~101年4月 共走訪 200 多所，陸續進行增加中，100/5/19 立案會員人數 **5986 人增至目前 7714 人**
- 二、編輯走訪宣導紀錄：詳閱本會協作平台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neutogether/>
- 三、編輯入會宣導文宣：
  - 【國中小篇】、【高中職篇】、【少子化篇】、【入會率篇】、【私立大學篇】、【入會申請書】、【工會答客問】
- 四、政策與會務推動文宣：
  - 工會會務報告 100 年度上學期\_開學篇、工會會務報告 100 年度下學期\_開學篇、會員福利商店專刊、校長遴選篇、高中職\_南大附中篇、課稅\_教師員額編制篇、課稅\_項目篇、12 年國教篇\_宏觀面向的微調，落實適性揚才理念的入學方式
- 五、發行工會快訊：第 1 期~ 第 13 期，內容包括教育政策之推動、各議題之探討、會務活動之推廣與介紹、.....<如下表列>
- 六、新聞稿編輯發行：
  - 100.11.11 老師不吃免費的營養午餐，但是請給老師吃午餐應有的尊重
  - 101.05.03 《私立中學不能說的秘密》-以成績導向、升學掛帥辦理國一新生入學
- 七、研習活動手冊、ppt 編輯製作：
  - 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相關議題研討會、一百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系列研習、勞動教育與教師組織發展研習會、「教室裡的春天—關愛教育觀功念恩」研習、「師鐸聲響—臺南市 100 年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研習、各區分會座談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各校支會召集人會議
- 八、文宣品製作：設計本會名片、信封、會徽 LoGo、會旗、貼紙、邀請函、獎狀
- 九、活動海報設計與宣傳布條製作：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教師歡度九二八、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捐贈原住民學童獎助學金記者會
- 十、成立 facebook 本會社團:會員討論溝通之天地
- 十一、建置會員 e-mail 群組：以利電子文宣發送，避免資訊傳遞落差
- 十二、建置入會率統計資料網頁:計算各校入會人數，完成入會率統計資料網頁並 PO 上網
- 十三、建置各校支會年度資料夾:收集工會相關資料文宣、制度建立完善與歷史經驗傳承
- 十四、成立協作平台：有關本會各項業務於本會協作平台上每日皆有詳細記載，各位夥伴請上協作平台多加瀏覽，其平台上放置了工作日誌、會議紀錄、走訪宣導、工會文宣、工會快訊.....等，請詳閱之。
- 十五、製作工會文宣網頁：教師の諾亞方舟... [http://tss.ykjh.tnc.edu.tw/~hj\\_class2/](http://tss.ykjh.tnc.edu.tw/~hj_class2/)
- 十六、各項會議紀錄編輯與訊息公告上網、e-mail 會員。
- 十七、協助會籍系統的建立、會員卡編碼、製卡、發送及代扣會費之流程管控。

## < 101 年度本會代扣常年會費之流程 >



1. 於支會召集人會議(100 年 10 月中)發送各校入會會員名冊，請各校召集人校對名冊後回傳，以增加名冊之準確性。
2. 校對後，(100 年 11 月初)行文至各校且附上各校代扣會費名冊，請各校依會員名冊於 12 月份薪資進行代扣後，動支提領匯入本會郵局帳戶。
3. (100 年 11 月底)製作各校收據發送至各校，以利校方承辦人員動支提領並匯款入帳。
4. 整理入帳之學校，已入帳學校其會員卡進行編碼，將會員卡名冊檔案送交全教總製作會員卡。
5. 發送會員卡至各校。
6. 101 年度補助各校支會每人 200 元 及 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 70 萬。

第一批代扣會費 school (100 年 12 月份扣繳):

完成扣繳日期	12/9	12/29	1/5	2/6	3/2	3/28	4/30
學校數 (所)	88	149	158	189	209	226	234
會員數(人)	3577	5628	5996	6955	7262	7592	7714
入會率	27%	42%	45%	52%	55%	57%	58%
教育部統計處: 公立教師總數(13312 人) Source <a href="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760">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760</a>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快訊》

期別	發行日期	主題內容
第 1 期	100.06.20	新竹出於舊竹枝，猶需老幹相扶持
第 2 期	100.07.20	校長遴選制度仍需進一步改革
第 3 期	100.07.30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第 4 期	100.08.13	教育政策扭轉不易，常態編班推動仍需進一步努力



第 5 期	100.08.2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幹部名單、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辦法
第 6 期	100.09.25	101 年國中、小教師開始課稅 --- 你知道多少？
第 7 期	100.10.25	教師節活動精彩內容報導：「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 「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 得獎名單
第 8 期	100.11.25	組織功能重於一切
第 9 期	100.12.12	「100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 與 提升」系列報導 教室裡的春天 — 關愛教育 & 觀功念恩 「師鐸聲響—臺南市 100 年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
第 10 期	101.01.01	HOT「101 年教師工會元年會員卡」福利專刊
第 11 期	101.03.06	「十二年國教啟動教育制度面重大變革，您參與了嗎？」
第 12 期	101.04.17	101 年度各區分會座談會活動紀要
第 13 期	101.05.02	國際教育聯盟(EI)秘書長-魯文訪台專題報導 歡慶母親節「以正向力量挺台南在地國片」活動計畫—《不倒翁的奇幻旅程》從台南啟程讓夢想上路

### 資訊部工作報告

#### 一、工作報告：

1. 各種公告、圖片與影音檔等之擷取、編修、上傳與管理維護。
2. 文件下載區內各種檔案、文件與會議紀錄等的上傳與管理維護。
3. 不定時更新重要訊息跑馬燈（配合重大事件）。
4. 會員福利專區網站及資料庫之架設與管理維護，並協助將全教總的會員福利消息公告，讓會員們可以用最快速的方式找到需要的福利資訊。
5. 網站區塊之新增、安排與管理維護。
6. 討論區與臉書之更新通知、回覆與管理維護。
7. 工會各部門幹部之資訊教育訓練（特別針對如何正確使用工會網站之各項功能）。
8. 如何在工會網站註冊成為新會員之教學。

#### 二、未來展望：

1. 期望「工會臉書」與「工會網站討論區」未來能成為會員間彼此正向溝通、交流與建議之良好園地。
2. 期望工會會員只要上工會網站（<http://www.tneu.org.tw/>）就能輕鬆瞭解工會各方面之訊息，以彌補偏遠地區資訊傳遞不足之缺失。
3. 鼓勵工會會員於「工會臉書」與「工會網站」註冊成為會員並提升註冊比率，以充分運用臉書與網站之功能。
4. 提升工會幹部正確使用「工會臉書」、「工會網站」與「工會協作平台」各種功能之能力，以順利推動會務發展。

福利部工作報告

- 1.持續尋找特約商家簽訂合約,目前已有 200 多家特約廠商  
(含食類:106 家,衣類:27 家;住類:16 家;行類:7 家;育類:20 家;樂類:49 家;保險類:2 家;綜合類:51 家)
  
- 2.特殊商家成功特約~~
  - (1)東東餐飲連鎖~~台南市優質餐廳,多樣化餐飲供會員選擇
  - (2)大億國際旅行社~~供應全國各項最低價優惠票券(旅遊券,電影票,泡湯券,遊樂園門票,住宿券.....)
  
- 3.特殊商家洽談中~~
  - (1)特力屋
  - (2)東成醬油
  - (3)生前契約
  - (4)喬治亞生醫
  - (5)寒暑假旅遊行程
  - (6)機汽車強制及加重險優惠費率
  
- 4.本會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計畫草案擬定
  
- 5.會服製作中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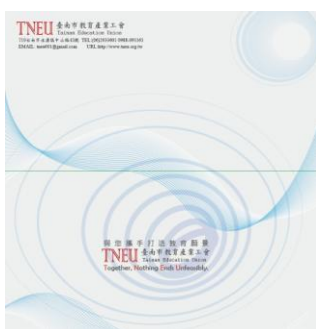
會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電話+傳真：(06)2033601  
會務手機：0988091161  
統一編號：36776569

許又仁 理事長  
服務學校：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  
手機：0921-545623 / email：z3305376@ts.ykjh.tnc.edu.tw



本會立案登記證書 100.5.19 及本會印信

本會 LOGO、名片、會旗



本會信封

各校走訪宣導資料袋 100.7月 ~ 101.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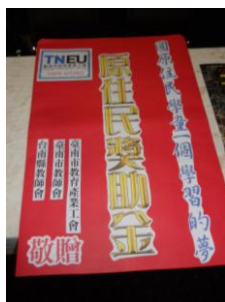


各校年度工會文宣資料夾：收集工會相關資料文宣、建立完善制度與歷史經驗傳承



## 敬師歡度928·百元助學挺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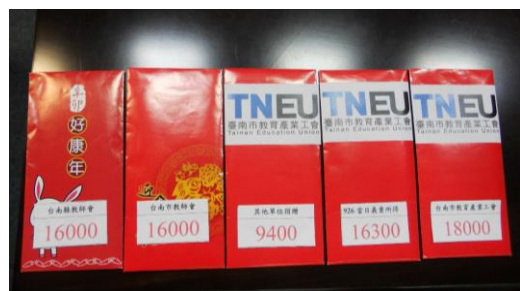
教師的諾亞方舟.....



臺南市教師團體  
歡慶 928「挺國片、看好片」暨地帶活動

9/26(一)	活動 閃空
18:00-18:30	前置準備作業
18:30-21:00	觀賞電影 9F
21:00-21:10	會務交流
地點：9F	
機組暨導演（或書法演員）座談	
21:10-21:30 撥抽獎或宣揚創作理念、	
義賣募款	
-僅限3名抽獎機會-	
21:30	晚間(場地整理)
9/28(三)	原住民助學活動媒體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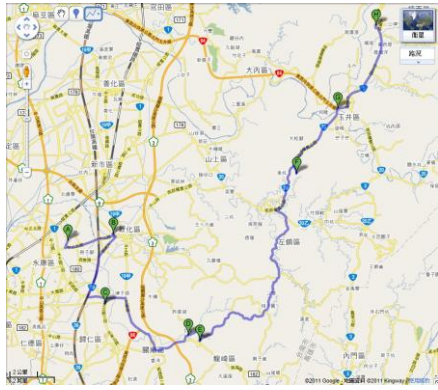
義賣簽名會 場地



「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捐贈原住民學童獎助學金記者會《文宣品》100.09.28



《各校走訪宣導 & 晨會宣導》剪輯 請詳閱 本會協作平台：<https://sites.google.com/site/tneutogether/>



工會走訪宣導行程 100.7.14



走訪宣導-新光國小 100.7.14



走訪宣導-層林國小 100.7.14



走訪宣導-善化國小 100.7.21



走訪宣導-漚汪國小 100.8.15



走訪宣導-仁德國中 100.9.8



晨會宣導-公誠國小 100.9.20



入會宣導-光華女中 100.9.27



《各校走訪宣導 & 晨會宣導》剪輯 請詳閱 本會協作平台：<https://sites.google.com/site/tneutogether/>



晨會宣導-渡拔國小 100.10.06



晨會宣導-永康勝利國小 100.10.07



晨會宣導-大內國小 100.10.12



晨會宣導-嘉南國小 100.10.13



晨會宣導-大山國小 100.10.20



晨會宣導-新東國小 100.11.11



晨會宣導-新市國小 100.11.21



晨會宣導-安定國小 101.3.8





「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熱情的一夜 High 翻天 100.9.26



幹部與魏德聖導演合影留念~真開心~ 100.9.26



捐贈原住民學童獎助學金記者會 100.9.28



工會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由新化高中的 **王晨羲** 老師榮獲 **第一名**，獲得高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及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獎狀 1 幀



各支會召集人會議-復興國中 100.10.20



「教室裡的春天-關愛教育&觀功念恩」研習 100.11.9



「師鐸聲響-臺南市 100 年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研習 100.11.23





高中職改隸研討會-林東征督學 100.11.10



高中職改隸研討會-許又仁理事長 100.11.10



第一屆公立高中職委員會成立大會 101.2.23



第一屆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成立大會 101.3.10



12年國教座談會-許又仁理事長 101.3.18



第一屆特殊教育委員會成立大會 101.3.24



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 101.4.7



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慶生會 101.4.8



**<第 1 分會> 大新營區**



分會會長：鹽水國小-張祖銘 老師  
副會長：新東國中-邱崇修 老師  
執行秘書：新民國小-曾恩慈 老師

**<第 2 分會> 大北門區**



分會會長：學甲國小-姜宏尚 老師  
副會長：西港國小-林端玲 老師  
執行秘書：將軍國小-林雅生 老師

**<第 3 分會> 大曾文區**



分會會長：曾文農工-吳光祥 老師  
副會長：曾文家商-謝美慧 老師  
執行秘書：培文國小-林國銘 老師

**<第 4 分會> 大善化區**



分會會長：二溪國小-簡辰全 老師  
副會長：安定國中-陳榮華 老師  
執行秘書：山上國小-黃莉雅 老師

**<第 5 分會> 大新化區**



分會會長：左鎮國小-蘇義翔 老師  
副會長：新化高中-呂幸珍 老師  
執行秘書：楠西國中-張科振 老師

**<第 6 分會> 永新區**



分會會長：永康國中-楊志成 老師  
副會長：永康國小-林麗媛 老師  
執行秘書：新市國中-楊多義 老師



**<第 7 分會> 南關區**



分會會長：歸仁國小-滕英文 老師  
副會長：新豐高中-涂仲遠 老師  
執行秘書：關廟國小-陳以杰 老師

**<第 8 分會> 府城北區**



分會會長：海東國小-潘志賢 老師  
副會長：安南國中-陳冠儒 老師  
安慶國小-李建慶 老師  
執行秘書：忠義國小-游群賀 老師

**<第 9 分會> 府城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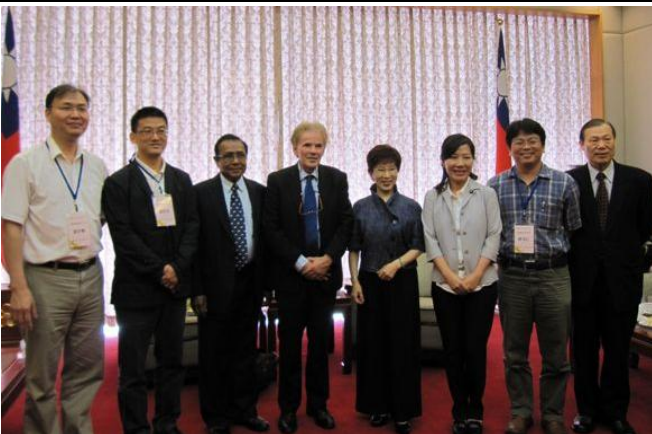


分會會長：崇明國小-陳葦芸 老師  
副會長：勝利國小-林莉婷 老師  
大成國中-周惠華 老師  
執行秘書：忠孝國中-洪誌忱 老師  
副執行秘書：台南高商-林哲宇 老師



**團體協約預備會議 101.4.12**

選定國中、國小各三所分大、中、小型學校做為第一波團體協約協商對象。  
簽訂與六所學校之團體協約做為本市學校與本會團體協約的範本。



國際教育組織 EI 秘書長魯文與全教總座談  
101.5.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00.7.11

##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b>英文名稱為 Tainan Education Union, 簡寫為 TNEU。</b>	增列本會英文名稱。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市行政區域內。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 <b>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b>	
第8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	第8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 <b>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公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b> 、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會員資格範圍以符合<b>教育產業</b>名稱的本義。代課代理教師權益衝突的問題應納入本市教育議題的討論,保障代課代理教師權益。</li> <li>2. 因應幼托整合,公立幼兒園將納入勞保身份之教保人員,本會應關注幼托整合相關議題並保障教保人員的權益。</li> </ol>
第9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 一、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 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第9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 一、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 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b>三、審查未通過,本會應退回申請人</b>	增列不符合入會資格申請人之處理方式



	<b>所繳入會費與經常會費。</b>	
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會員代表權數於第 16 條說明，此處刪除。
第13條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第13條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 <b>經常會費</b> 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依工會法用語，將常年會費更名為經常會費。
第16條 支會每滿 30 人得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增選 1 人。支會會員未達 30 人者，得與其他相同情況支會共同選派，每滿 30 人得選派 1 名會員代表。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16條 <b>學校支會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支會擬訂。會員代表權數以每 10 人為一權，餘數不滿 10 人時，以 10 人計。每一會員代表為三權，有餘數者以其餘數為代表權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 30 人以下之小型學校的工會會務參與度與參與權利，修正權數計算方式。</li> <li>2. 每位會員代表以代表三權為限。</li> <li>3. 刪除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之文字，簡化支會派出代表方式。</li> </ol>

<p>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p>	<p><b>學校支會人數在 30 人（含）以下者，得由會員代表任支會召集人，人數超過 30 人之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得票數最高者得為支會召集人。</b> <b>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理事、監事屆次相同，就任日期為當屆第一次會議召開日起算。</b> <u>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u></p>	
<p>第17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p>	<p>第17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b>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b>；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p>	<p>增列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因應未來理事長選舉可能的改變。</p>
<p>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p>	<p>原案： 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 <b>甲案：</b></p>	<p>1. 原條文：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已明訂於第 32 條，故予刪除。 2. 理事長選舉方式列出甲、乙案與原案並陳。</p>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

**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共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第20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置副理事長三人，一人於理事長選舉搭配理事長選出，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

**理事長之罷免由理事三分之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之。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第21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流程由理事會訂定之。**

**乙案：**

**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共七人，組織常務理**



	<p>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p> <p><b>第20條</b>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本會置副理事長三人，一人於理事長選舉搭配理事長選出，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p> <p>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p> <p>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理事長之罷免由理事三分之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之。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p> <p><b>第21條</b>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p> <p>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流程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理事長選舉方式變更則條文號次則依序向後挪動</p>		
<p><b>第20條</b> 理事長就職未滿任期二分之一即出缺或停權時，應召開理事會重新選任之；其就職超過</p>	<p><b>第20條</b> 理事長就職未滿任期二分之一即出缺或停權時，應召開理事會（<b>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b>）重</p>	<p>1. 理事長選舉方式改變則刪除「召開理事會」字樣改為「<b>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b>」。</p>

<p>任期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擔任之。 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擇一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p>	<p>新選任之；其就職超過任期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擔任之。 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擇一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 <b>第一項繼任理事長與第二項繼任副理事長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b></p>	<p>2. 增列繼任任期之規定。</p>
<p>第21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確定。</p>	<p>第21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b>二十</b>日前確定。</p>	<p>定期大會會議通知於開會15日前送達，故會員代表資格之確認於20日前完成即可，無需造成會務人員額外之時程壓力。</p>
<p>第24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p>第24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b>副秘書長一至三人</b>；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b>資訊部、教學研究部</b>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p>1. 增設副秘書長以為秘書長請假時能代行職務並增加必要之會務人力，提升會務能量。 2. 增設必要的會務運作部門。</p>

<p>第27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p>第27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p>修正學校支會組之後刪除「主席及執行委員」字樣。</p>
<p>第28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 一、分會：於本市所屬各行政區設置之，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3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 會員人數為3至19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 會員人數為20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會員人數每滿50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2人，由支會主席遴聘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p>	<p><b>第28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b> <b>一、分會：依本市所轄行政區劃分為若干區設置分會；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b> <b>二、學校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每一學校支會置一名召集人，學校支會得視會員人數及會務運作之需求設執行秘書。</b> <b>前項分會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代表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第16條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b> <b>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會設置一本會現有架構修正。</li> <li>2. 學校支會不分召集人或主席，統一稱召集人。而支會。</li> <li>3. 請秘書處提案分會轄區劃分交會員代表大會認可。</li> </ol>
<p>第29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第29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協約同意權置於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li> </ol>



<p>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p> <p>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p> <p>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p> <p>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p> <p>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p> <p>七、議決本會之解散。</p> <p>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p> <p>九、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p> <p>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p> <p>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p> <p>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p> <p>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p> <p>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p> <p>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五、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p> <p>六、議決本會之解散。</p> <p>七、議決爭議權之行使。</p> <p>八、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p> <p>九、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p> <p>十、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p> <p>十一、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為針對企業工會之規定，本會之團約同意權若置於會員代表大會之下則同意權之行使將耗時過久也過度耗費工會資源，故刪除團體協約同意權部分，轉移為理事會權責。</p> <p>2. 本會未置常務監事，故予刪除。</p> <p>3. 本會無會員工會，刪除第一項第十二款中會員工會之「工會」二字。</p>
<p>第30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p> <p>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p>	<p>第30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p> <p>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p>	<p>1. 增列「團體協約同意權」</p> <p>2. 本會無會員工會，刪除第一項第十款中會員工會之「工會」二字。</p>

<p>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四、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p> <p>五、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p> <p>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p> <p>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p> <p>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p> <p>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p> <p>十、涉及會員工會勞資糾紛之調處。</p> <p>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p> <p>十二、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p>	<p>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四、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p> <p><b>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b></p> <p>六、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p> <p>七、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p> <p>八、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p> <p>九、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p> <p>十、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p> <p>十一、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p> <p>十二、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p> <p>十三、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p>	
<p>第37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同一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p>	<p>第37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同一<b>學校支會</b>之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b>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無會員工會，修正為學校支會。且學校支會代表只有一人時更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有一支會之會員權利不應委由另一支會代行。</li> <li>2. 增列會員受委託之限制</li> </ol>
<p>第38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300元。</p> <p>二、常年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100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p> <p>(一) 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p>	<p>第38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300元。</p> <p>二、<b>經常</b>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100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p> <p>(一) 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年會費改為經常會費</li> <li>2. 原條文繳費期限為年底，明確列為十二月卅一日</li> <li>3. 說明所繳納會費適用年度避免誤解</li> </ol>

<p>(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會員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全年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二)會員每年十二月<b>卅一日</b>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b>次年經常</b>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第39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39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b>本會應撥付一定數額之費用代會員取得臺南市教師會的會員資格。</b></p>	<p>增列第三項讓工會會員同時取得臺南市教師會的會員資格。</p>
<p>第42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常年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42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及執行<b>秘書</b>,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經常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p>	<p>修正學校支會組織架構後刪除「主席」字樣,修正「執行委員」為「執行秘書」。</p>
<p>第43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p>	<p>第43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p>	<p>本會無常務監事,刪除「常務監事」字樣</p>

<p>第44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44條 <b>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b></p>	<p>依據勞工局來函說明：『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如此方能符合工會免稅的資格。</p>
---	---	---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修訂草案

## 第壹章 總則

第3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4條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ainan Education Union，簡寫為 TNEU。**

第5條 本會以團結教師暨其他教育相關人員，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6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7條 本會以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第8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 第貳章 任務

第9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維護本市教師專業自主權。
- 三、 保障本市教育勞動者權益及生活品質。
- 四、 提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品質。
- 五、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六、 本市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七、 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本市有關教育之法定組織運作。
- 八、 辦理本市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九、 訂定本市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十、 促進本市學校教學環境之改善。
- 十一、 推動本市教育人員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二、 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之創辦及文宣刊物之發行。
- 十三、 辦理會員之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四、 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五、 會員之輔導支援及糾紛調處。
- 十六、 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七、 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10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公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

第11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

- 一、 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
- 二、 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 三、 **審查未通過，本會應退回申請人所繳入會費與經常會費。**

第12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13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第14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第15條 會員連續三個月未繳會費，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選任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會員未繳會費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經常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第16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17條 會員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18條 **學校支會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支會擬訂。**

**會員代表權數以每 10 人為一權，餘數不滿 10 人時，以 10 人計。每一會員代表為三權，有餘數者以其餘數為代表權數。**

**學校支會人數在 30 人（含）以下者，得由會員代表任支會召集人，人數超過 30 人之學校**

支會，其會員代表得票數最高者得為支會召集人。

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理事、監事屆次相同，就任日期為當屆第一次會議召開日起算。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第19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

第20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原案：

第21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理事會得以全體五分之二以上之理事提案罷免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經全體理事四分之三多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

甲案：

第22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共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第23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置副理事長三人，一人於理事長選舉搭配理事長選出，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  
**理事長之罷免由理事三分之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第24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流程由理事會訂定之。**

乙案：

第22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共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第23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置副理事長三人，一人於理事長選舉搭配理事長選出，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



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

理事長之罷免由理事三分之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第24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流程由理事會訂定之。

甲、乙案通過以下條款編號自 22 依序編列

**第22條** 理事長就職未滿任期二分之一即出缺或停權時，應召開理事會（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重新選任之；其就職超過任期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擔任之。

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擇一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

**第一項繼任理事長與第二項繼任副理事長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 第五章 組織

**第23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二十日前確定。

**第24條**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其所遺任期尚有二分之一以上時，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任期不足二分之一時，應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

**第25條** 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 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 三、 被罷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 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26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前項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27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主持內部行政會議，其應忠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之行政編制、專職人員名額、工作權責等事項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理事會議決之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執行之。

第28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29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30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

三、分會：~~依本市所屬轄各行政區設置之劃分為若干區設置分會→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四、學校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每一學校支會置一名召集人，學校支會得視會員人數及會務運作之需求設執行秘書。

前項分會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代表~~→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第 16 條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

## 第陸章 職權

第31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十三、 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十四、 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 十五、 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 十六、 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十七、 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十八、 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
- 十九、 議決本會之解散。
- 二十、 議決爭議權之行使。
- 二十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
- 二十二、 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二十三、 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二十四、 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32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十三、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十四、 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十五、 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十六、 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
- 十七、 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十八、 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
- 十九、 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 二十、 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二十一、 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二十二、 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二十三、 涉及會員~~工會~~勞資糾紛之調處。
- 二十四、 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二十五、 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第33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 審議處理重要會務。
- 三、 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第34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 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 三、 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理事會之決議繼任或代理理事長。

第35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 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 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 五、 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第七章 會議



第36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 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 二、 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 三、 常務理事會：定期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 四、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37條 理、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第38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39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同一**學校支會**之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 第捌章 財務

第40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三、 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 300 元。
- 四、 **經常**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 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 (三) 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 (四) 會員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次年經常**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 五、 協商服務費：依法令或本會締結團體協約之規定對象、金額及方式，向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學校所屬教育人員之非會員收取，其收費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 八、 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 九、 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 十、 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 十一、 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第41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應撥付一定數額之費用代會員取得臺南市教師會的會員資格。**

第42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43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

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44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秘書委員~~，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經常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玖章 附則

第45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 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三、 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 四、 財務報表。
- 五、 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46條 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47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

第48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